

考試院第 10 屆第 288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洪德旋 吳嘉麗 徐正光 張正修 伊凡諾幹
李慶雄 林玉体 李慧梅 劉武哲 邊裕淵 陳茂雄
吳茂雄 邱聰智 蔡璧煌 許慶復 郭光雄 劉興善
蔡式淵 黃雅榜（代理部長） 吳聰成（代理部長）
鄭吉男（代理主任委員）

列席者：蔡良文（代理秘書長） 陳清秀（朱永隆代）

出席者：吳容明公假 吳泰成休假

列席者：陳清秀公假

主席：姚嘉文

代理秘書長：蔡良文

紀錄：胡淑惠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287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286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及 97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陳委員茂雄擔任本 3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9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二）第 287 次會議，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襄助總統辦理第 11 屆考

試委員及第 4 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適用各該院組織法應具資格要件條款疑義，請本院表示意見一案，經決議：「本案交秘書長依法處理。」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6 日函復總統府秘書長。

三、業務報告：

(一) 考選部業務報告（黃代理部長雅榜報告）：

- 1、考選行政：心理師之教考訓用制度與國際接軌研討會辦理情形。
- 2、考試動態：辦理 9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外語導遊人員第二試口試榜示事宜等各項考試事宜。

(二) 銓敘部業務報告（吳代理部長聰成報告）：

- 1、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孫委員大千等 23 人擬具「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情形。
- 2、行政院審查法務部所報「公務員倫理規範」草案暨「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情形。

張委員正修表示意見：「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修正草案」雖係立法委員提案修正，部基於職責應主動提供相關問題予立法院參考。依該條文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所謂離職後擔任相關職務之態樣很多，如考試委員退職後能否擔任私立教職、監察委員退職後不能擔任的職務有那些、大法官退職後能否擔任法官等，公務員之種類繁多，這種抽象的規定在適用上會產生許多問題，規定非常不具體，請部參考。

(三)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鄭代理主任委員吉男報告）：規劃辦理 97 年「臺灣公共行政問題論壇」第 1 場次活動情形。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

報告)：

- 1、重新檢討研修「民選地方行政首長薪給退職撫卹條例草案」。
- 2、辦理「公務機關員工協助方案分區宣導說明會」。
- 3、辦理「97年度公教人員休假旅遊每月連環抽獎活動」。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蔡代理秘書長良文報告)：

- (一)本院與中華日報合辦「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辦理情形。
- (二)第10屆第287次會議討論總統府秘書長函為襄助總統辦理第11屆考試委員及第4屆監察委員提名作業，適用各該院組織法應具資格要件條款疑義，請本院表示意見案，代理秘書長依院會決議辦理情形。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慧梅)「考銓政策宣導」座談會有關解決社工人員工作權益，與會人員建議可於村里幹事出缺後由具公務員身分之社工人員遞補，及村里幹事經訓練後，從事社會救助等工作。惟專技社工師資格相當高考及格人員、錄取率低，依其專業及職等，是否有意願擔任村里幹事職務？不無疑義。現階段本院基於職掌專技人員考試，對於社工人員執業之保障應予重視，並切忌輕率以社工人員擔任村里幹事職務為解決方式，以避免衍生更多問題。(洪委員德旋)本院係屬合議制，院長與代理秘書長以「社工人員考選任用之未來發展」為題，運用預算舉辦座談會，未盡妥適。另提兩點意見供參：1.提升社工人員之專業及倫理，始能配合社會需求與價值觀。2.另為解決社工人員之工作問題，並非讓其擔任村里幹事，以為替代。而須讓社會認同社工之專業價值，始為正辦。

院長表示意見：報載本席認為村里幹事出缺後，得以社工人員遞補其工作一節，與本人原意未符。本席原意係建議於村里幹事出缺後，將其職缺改置為社工師，從事社會工作

。

五、其他有關報告：

(一) 郭委員光雄、邱委員聰智報告：97 年度考試院考銓業務國外考察日本專利師考試、養成制度考察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張委員正修)有關本年本院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活動經意見調查，不繼續辦理。(李委員慶雄)舉擔任律師高考分組召集人為例，說明命題委員之延聘應考量南、北及公、私立學校間之衡平，並建議考選部通函司法院、法務部及各大專院校，請其提供法律專業教師名單，俾廣泛整建人才庫。另舉通過律師考試後，因訓練設施無法完全容納，時有逕予發給證照情形，法務部或律師公會卻未提出具體改進措施為例，說明我國律師養成制度，仍須檢討改進。(蔡委員璧煌)典試人員人才庫之建立非常重要，由於大專院校教師異動頻繁，部所送資料往往太過老舊且時生錯誤，爰建議部於各業務司置專人至少每年辦理清查，俾免於遴聘時再作更正或確認，並建立可隨時連絡更新之電子檔案。(劉委員武哲)兩點意見供參：1. 舉醫師養成制度，於考試後須經 2 年訓練始由醫學會發給執照、專科醫師須於 5 年內取得一定學分等為例，說明為與國際接軌，我國專技人才之養成必須借鏡檢討改進。2. 另舉護理師學會秘書長曾致電詢問命題委員為例，建議考選部協洽教育部提供各大專院校教師陞遷等異動情形，俾建立完整人才庫。

(二) 徐委員正光報告：上星期蒙古國 30 餘名在台留學生蒞院參訪，對於本院考銓制度與業務推動相關事宜感到興趣、獲益很多，惟時間太短。爰建議院編列短期研習經費，並安排參訪院屬部會業務，使其於返國後可借鑑本國之各項制度。另對本院相關工作同仁，表示感謝。

(三) 考試院 96 年度工作檢討暨 97 年度考銓業務施政重點報告
— 銓敘部工作報告。

委員表示意見：(陳委員茂雄) 18% 優惠存款改革方案仍有許多瑕疵，應列入部未來施政重點，繼續檢討。(蔡委員璧煌) 表示幾點意見：1. 部在這段期間辦理退撫銓審業務及人事法制研擬等工作之穩健應予肯定。2. 報告所舉退撫基金執行情形係以去 (96) 年第 4 季的資料為基準，太過老舊。現已為 6 月份，照理應看到退撫基金第 1 季經營情形資料，方為正確。3. 退撫基金操作除少部分自行經營外，多數係委外操作，並由基管會、監理會辦理稽核與監督，目前大致正常。惟近來國際金融情勢變化很大，新任部長未補實前，退撫基金運作有無困難？請部說明。4. 部報告將嚴密監控受託機構，有無具體改進方案？又面對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若有相關問題及因應措施等，應讓院會了解。(張委員正修) 六年來對於部推動各項業務之努力，表示肯定。對未來之整個人事法制做如下之建議：1. 地方政府往往就其職務列等向本院施壓，爰建議部研議以地方自治為基礎的地方人事法制，以為因應。2. 相較於公務人員，教師依法行政範圍較小，為提昇教師之競爭力，教師是否應納入公務體系？或另行建立一種制度？乃今後政府應探討之大事，請人事局轉教育部研議。3. 就聘用人員人事條例草案為例，說明公務人力除考試用人外，仍有許多進用管道，對於具考試及格資格之公務人員士氣影響很大，應予檢討，可廢掉派用、聘用、約僱等制度，相對地，讓負政治責任之政務人員可以帶較多之機要人員與其同進退。另外對高科技等特殊人才，可制定不同之進用制度。(伊凡諾幹委員) 就部報告提出兩個問題請教：1. 近年「人力資源」概念漸被「人力資本」所取代，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自 92 年

前後即開始推動「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制度」，針對機關組織之人力資本運用分析優缺點並提出改善。而該項衡量制度之解讀分析報告，係做為各人力評鑑之重要參據。部於辦理公務人力調查評估時，對於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及地方機關(構)，是否業已實施人力資本衡量制度？2. 部研究發展業務中之研析大陸地區人事法制資料部分，主要係蒐集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相關之資料，以進行研究分析。該法係於2005年4月27日，由中國之第10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15次會議通過並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經詳加檢視，該法確有多項規定值得進一步研究參考。試舉一例，中國公務員之任用方式有四種形式，即選任、委任、聘任和考任。有關通過考試錄用公務員的規定，係於「第四章 錄用」加以規範；其中，第21條第1款規定：「錄用擔任主任科員以下及其他相當職務層次的非領導職務公務員，採取公開考試、嚴格考察、平等競爭、擇優錄取的辦法。」同條第2款規定：「民族自治地方依照前款規定錄用公務員時，依照法律和有關規定對少數民族報考者予以適當照顧。」本款是對民族自治地方的優惠照顧。該規定似乎違反公平原則，但其實際目的是為了通過形式上的不平等實現實質上的平等。而其所採取的優惠措施計有確定少數民族公務員占有一定的比例、在同等條件下優先錄取、降低錄取分數或者加分等。在台灣，「原住民族地區」業已成為法律用語，爰本席建議：第6屆立法院屆期不續審之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部於重新研擬時，應參採中國對其國內少數民族之保障措施，而將錄取任用一定比例之原住民族擔任公務人員，明定於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許委員慶復)對於部之工作努力且關於委員所提意見均以書面答復等，表示肯定。因應地方制度

法之修正，地方組編涉及職務列等、配置準則等事項，於本年度應加強辦理。又辦理地方組編，要求中央與地方雙贏不易，但必須維持最低衝突較為妥適。(徐委員正光)本席曾於院會表示，馬總統遲遲未派任院屬部會首長使本院跛腳，已影響考銓業務推動。惟據報派部會首長人選，仍難擺脫酬庸性質，且從道德高度來看，令人非常擔心，如由曾掌理國民黨黨庫者掌控退撫基金操作，令人憂心新政府是否將重蹈黨國體制之弊端。(李委員慧梅)本年度部將重新研擬公務員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節，行政院刻正審查「公務員倫理規範」草案，與本院職掌之公務員服務法重疊性很高，二者規範內容如何處理？又公務員服務法如先完成立法程序，「公務員倫理規範」是否即配合廢止？請部說明。(劉委員興善)表示幾點意見：1. 退撫基金委託經營績效除與大盤比較外，應增加比較受託機構操作績效情形，俾更清楚了解受託機構是否善盡受託職責。2. 於新任部長到任前，有關退撫基金經營事宜仍須謹慎處理。3. 立法委員提案修正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第 1 項：「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相關之營利事業及其轉投資公司、捐助之基金會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所稱「轉投資公司」、「捐助之基金會」之投資金額、比率及捐助範圍等，不夠明確，可能衍生更多問題，應詳為說明。4. 部研修公務人員退休法將起支月退休金年齡延後、規劃相關福利措施涉及現任、新進人員權益不同時，均須審慎處理，以避免產生信賴保護問題。(邱委員聰智)兩點意見：1. 目前國際金融情勢不甚穩定，基管會宜藉此精研退撫基金操作策略，並成立因應小組密切注意經濟動態。2. 為符基金管理實際操作情形及釐清責任，第 21 頁倒數第 6 行

「……，與有效監控國內、……」建議修正為「……，與有效查核國內、……」；第3行「……，並嚴密監控受託機構之操作，……」建議修正為「……，並密切注意受託機構之操作及加強績效查核，……」請部審酌。

吳代理部長聰成、周司長秋玲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乙、討論事項

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報告，請討論。

決議：本案提案中所載審查會決議除（二）之2.外；餘照審查會決議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時20分

主席 姚嘉文